

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計畫

113 年 2 月 5 日處人任字第 1130000221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並表揚推動成效優良機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評鑑對象：

(一) 機關組：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人事室。

(二) 學校組：嘉義縣政府所屬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人事室。

四、評鑑期間：評鑑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。

五、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：(詳見附件一)

(一) 員工協助方案計畫 (20%)

(二) 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(15%)

(三) 員工協助推動小組或關懷社團 (5%)

(四) 參與員工協助相關研習 (12%)

(五) 員工協助輔導工作圈 (7%)

1. 工作圈組成：為強化資訊交流並導入相關輔導措施，各人事機構分機關組 (含鄉鎮市公所) 及學校組，再由本處依前一年度評鑑結果各分為三組並選出組長，由組長負責工作圈之運作 (如後附件三)。

2. 工作圈運作：各人事機構辦理員工協助相關活動時，得不受工作圈限制，以跨圈、跨機關、跨組方式共同合作規劃，亦得開放他機關人員參加，以達資源共享效益。

(六) 辦理員工協助相關活動 (20%)

(七) 實施心理健康檢測 (6%)

(八) 員工協助方案導入措施案例 (15%)

六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 報送作業：

1. 為響應 ESG，倡導無紙化作業，請各人事機構就評分項目填具成果

報告，以雲端分享方式設定檔案分享（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須合併成 1 個 PDF 檔）；雲端分享設定時之檔案分享對象 personnelcyhg@gmail.com。

2. 檔案命名方式：

【機關代碼】○○機關（學校）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果報告
例：376500300I 嘉義縣衛生局 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果報告
／376509851Y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果報告

3. 各人事機構以傳送 1 個檔案為限，考評報告格式 word 檔請自本府人事處網頁之檔案下載區下載。

4. 報送時間：

請於 11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雲端分享報送。非於期限內報送者扣總分 3 分，並計入缺點 1 次；非依上開檔案命名方式者，扣總分 2 分；非經上開方式傳送者，扣總分 1 分。

（二）審核作業：

各人事機構分為機關組（含鄉鎮市公所）及學校組，由各工作圈小組組長與本處組成員工協助督導小組，就各該成果報告進行審查及具體統計數據，共同進行評鑑（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，詳見附件二）。

七、獎勵：依評鑑結果於機關組及學校組中各取前三名，並核予獎勵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：承辦之相關人員（含人事主管及實際執行人員），於三個人的額度內，分別給予記功 1 次，另頒發禮券 5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承辦之相關人員（含人事主管及實際執行人員），於三個人的額度內，分別給予嘉獎 2 次，另頒發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承辦之相關人員（含人事主管及實際執行人員），於三個人的額度內，分別給予嘉獎 2 次，另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本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，係以「提升同仁知悉率及使用者滿意度」、「依不同性別（須扣合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綱領）、身心障礙、年齡、年資、管理職、工作性質等同仁需求提供服務」、「服務內容或措施已納

入本縣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資源(訊息及聯絡方式)」、「針對輪班或超時加班同仁提供相應服務(有具體量化成果者併於佐證資料中檢附)及「整備性騷擾被害人所需之相關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整合服務」等項目為推動重點，請各人事機構填報推動成果時，適時說明前開重點推動成效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- (二) 本處得辦理標竿學習、參訪或相關輔導措施，以擴散辦理成功經驗，提升各人事機構推動成效。
- (三) 受評機關執行員工協助方案有缺失，遭機關同仁、民意機關或大眾媒體質疑且確有事證者，不得評定為獲獎名次。
- (四) 本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評鑑計畫之評鑑結果，列入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參據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人事處 113 年度人事業務-考核獎懲-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